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律宗
電話：03-5216121#324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25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5435A00_ATTCH1.pdf、0025435A00_ATTCH2.pdf、
0025435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110年1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7072號令
修正發布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地籍整理規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7072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地籍測量科)、本府地政處(地籍科)



登記課 110/01/27 10:16



1100000832

有附件